

#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17〕90号

---

##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滕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中共滕州市委、滕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滕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滕发〔2016〕49号），我市于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开展了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。通过考核验收、公示，经研究，决定命名西岗镇等4个镇（街）为首批“滕州市依法行政示范镇（街）”，市住建局等10家单位为首批“滕州市依法行政工作示范单位”。

希望各示范单位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

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再创新水平。各镇（街）、市政府各部门要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契机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、七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学习借鉴示范单位经验做法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，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促进发展、维护稳定的能力，为加快我市法治政府建设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坚持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，今后创建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名单，经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同意后，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滕州市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11 月 11 日

附件

## 滕州市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

### 一、依法行政示范镇（街）（4 个）

西岗镇人民政府

级索镇人民政府

滨湖镇人民政府

龙泉街道办事处

### 二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（10 个）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市国土资源局

市规划局

市交通运输局

市农业局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市环境保护局

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市煤炭工业局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---

**抄送：**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---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1日印发

---